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 Investments**」)、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ast Run向Guidepost Investments出售(i)光暉投資有限公司、(ii) Wang To Investments Limited、(iii)東華投資有限公司及(iv)Precio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可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Guidepost Investments提供擔保)；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認為屬合適及權宜而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連同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包括批准變更指令，以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予接納。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